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3〕13-1号

四川中天联合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绵阳市高新区石桥铺四川尚高国际创意联邦电商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700MA6245AQ1J

法定代表人：周礼

2022年11月15日，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移交信访线索，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东北气矿龙会1井、龙会4井、龙会006—H2井、黄龙001—X1井、黄龙004—X1井、黄龙004—2井、七里北101井、坡1—X1井等8口老井的钻井岩屑处置情况开展调查。经调取转运联单和现场勘察发现，你公司提供的一般固废转运联单上载明的钻井岩屑接收地点与实际接收贮存地点不符，存在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四川华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情况说明》、一般固废转运联单、处置合同等相关资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

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2月2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3)13-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辩和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3)13-1号)、《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221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壹佰元整）。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凭缴纳凭证到我局开据罚没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529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